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集体商业经营批发和个体商业 从事长途贩运、批量销售业务有关 问题的补充通知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日

川办发〔1990〕54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集体商业经营批发和个体商业从事长途贩运、批量销售业务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0〕17号，载本刊1990年第6期）已经印发你们。为了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支持工农业生产，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过去一直从事批发业务且具备规定条件的集体商业批发企业，按照计划商品管理权限和专营或统一经营商品管理权限，经当地县级商业（含供销社）行业主管部门和专营、统一经营商品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允许经营某些计划商品和特殊商品的批发业务，这些商品包括省政府办公厅川办发〔1989〕11号文件规定的棉布、衣絮棉、针织内衣、床单、肥皂、洗衣粉、食糖、国家级名酒、食盐、民用煤、生活用煤油、机制薄纸等十二种重要生活消费品和完成国家定购任务以外的农副土特产品、非工业原料性农副产品以及经县、市政府批准已放开的工业原料性农副产品。

二、个体商业可从事鲜活商品、土特产品的长途贩运和已放开经营的某些日用小商品以及服装、鞋帽的批量销售业务。具体商品品种和管理办法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并组织实施。

三、各地商业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加强行业管理，搞活流通，保障供给，督促经营单位合法经营；要因地制宜，积极建立农产品和日用小商品批发市场，引导个体商业依法交易。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物价、公安、卫生等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交易行为合法、公开和公正。